附件2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标准

一、基本条件

1.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3.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3.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年龄符合市直事业单位招考统一要求，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相关专业3年及以上企业、行业或高校工作经历。

（2）近3年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四类及以上论文1篇及以上，或参加五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获得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及以上，或参加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或获得三类及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及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及以上，或获得四类及以上指导竞赛成果1项及以上，或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三类及以上成果推广1项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分类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号)执行〕。

4.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人才，年龄符合市直事业单位招考统一要求，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双师型”“技能型”人才：具有省级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或具有3年及以上与所教授的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相应抗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2）相关专业5年及以上企业、行业或高校工作经历。

（3）体育类需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证书。

三、特需人才条件

对学校发展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或紧缺型人才一事一议。